

# 湖北省气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职责

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，湖北省气象局主要履行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气象活动行业管理、审批气象台站调整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、气象预（警）报发布与传播管理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、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以及保护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职责。省气象局还承担长江流域气象中心、华中区域气象中心工作任务，肩负着为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、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流域各省（市）科学防洪、水资源调度管理提供气象决策依据的任务，并组织开展全省各类气象科技合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湖北省气象局属中央事业单位，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，包括人员经费、正常业务经费和中央项目经费等；地方财政资金主要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经费。

湖北省气象局现有省级直属地方气象机构编制单位 3 个，即：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、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，其中“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”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，“湖北省防雷中心”和“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”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无人员编制。

### 三、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情况

#### (一) 预算收入情况

2016年全年收入预算7017.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7.7万元，经营收入2700万元。

财政拨款收入4317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32.7万元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3885万元。

#### (二) 预算支出情况

2016年全年支出预算7017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32.7万元（人员经费386.23万元，公用经费46.47万元），项目支出3885万元，经营支出2700万元。

1. 按支出来源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17.7万元（经费拨款3842.7万元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75万元），经营支出2700万元。

2. 按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935.4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622.7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60.74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1468.7万元，其他支出2830万元（经营支出2700万元、不可预见经费130万元）。

2. 按功能分类：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74.23万元，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8.92万元，行政运行支出173.55万元，气象事业机构支出106万元，气象服务支出3885万元，其他气象事务支出2700万元。

#### (三) 行政事业类项目情况

2016年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3885万元，其中常年性项目1890万元、延续性项目1210万元、一次性项目785万元，主要包括以下5个项目：

- ①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 1050 万元；
- ② 湖北省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（一期）1210 万元；
- ③ 省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310 万元；
- ④ 省气象事业费 710 万元；
- ⑤ 中央转移支付人影经费专项 475 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8.08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68 万元。与 2015 年部门预算相比，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下降 11.12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 1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0.12 万元。下降原因主要为湖北省防雷中心涉企收费暂停，2016 年无财政拨款公用经费预算。

#### **四、专项转移支付**

我局 2016 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业费项目 900 万元，包括：人工增雨防雹专项 600 万元、县级气象观测环境改善专项 300 万元，未含在本部门“二上”预算中。

附件：湖北省气象局 2016 年省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2016 年 3 月 1 日